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59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訴訟代理人　余承芳
被　　告　喜樂亞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南禎
被　　告　王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參佰玖拾柒萬零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喜樂亞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喜樂亞公司）於民國107 年2 月1 日邀同被告黃南禎、王淑娟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外銷週轉金貸款契約，借款額度新臺幣（下同）1,500 萬元，循環動用期間自107 年2 月7 日起至108 年2 月7 日止，利率依原告之基準利率（採按月調整）加週年利率1.43% 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3.75% ），並於107 年6 月

5日申請動用253萬元，借款期間自107年6月5日起至107年10月5日止，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並於107年10月5日與原告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將到期日展延至107年10月25日，又於107年10月24日與原告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將借款期間變更為自107年6月5日起至107年11月5日止。於107年6月27日申請動用224萬元，借款期間為自107年6月27日起至107年10月24日止，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並於107年10月26日與原告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將到期日展延至107年11月18日。於107年8月7日申請動用329萬元，借款期間為自107年8月7日起至107年12月17日止，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於107年8月13日申請動用157萬元，借款期間為自107年8月13日起至107年12月25日止，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於107年8月28日申請動用187萬元，借款期間為自107年8月28日起至108年1月16日止，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於107年9月26日申請動用280萬元，借款期間為自107年9月26日起至108年2月21日止，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詎被告喜樂亞公司自107年11月6日即未依約履行，並於107年11月23日經通報為拒絕往來戶，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2款約定，全部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目前尚積欠13,970,00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外銷週轉金貸款契約、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授信動用申請書、借據、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臺灣地區各金融業支票存款拒絕往來公告資料及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店分行107年11月8日函、撥款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

證，核屬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溫祖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佳儒

附表：

編號	本金	利率	利息計算方式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2,200,004元	3.75%	自107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前開利率計算之利息。	自107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2,240,000元	3.75%	自107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前開利率計算之利息。	自107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3,290,000元	3.75%	自107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前開利率計算之利息。	自107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	1,570,000元	3.75%	自107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前開利率計算之利息。	自107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5	1,870,000元	3.75%	自107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前開利率計算之利息。	自107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6	2,800,000元	3.75%	自107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前開利率計算之利息。	自107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續上頁）

合計	13,970,004元			